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杭州宏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杭州宏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)参加(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五常街道办事处)的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二标段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养护项目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<u>(杭州宏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7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96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208</u> 万元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养护项目),</u>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杭州宏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7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96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208</u> 万元属于 <u>(小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电子签名):

日期: 2023年3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

1、填写要求: ①"标的名称"、"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"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"的指引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;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